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月6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治年先生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监事苏党林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计1,753人(其中6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首次和预留部分均被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383,63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71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11月20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19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42,710,5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8.03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909人。

7、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990股，回购价格为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204,608,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710,500股变更为72,607,850股。

9、2020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因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回购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由151,990股调整至258,383股，回购价格由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7.9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020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620股，回购价格为27.9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0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747股，回购价格为27.9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2、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13、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5、2021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344,750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变更为72,263,100股。

16、2021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11,840,9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1.54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984人。

17、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983,951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7,599股。

18、2021年2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904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983,951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9日。

19、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5,397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并注销9名离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7,77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6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3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3,627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名离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44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1、2021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3,759,330,2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6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279,149股变更为50,790,746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840,900股变更为16,577,322股。

22、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9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18.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5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8.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由288,846股调整为404,384股。

同意回购注销6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13名离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首次和预留部分均被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总计为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99,43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3、2021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703,821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790,746股调整为50,336,335股；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16,577,322股调整为16,327,912股。

24、2022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14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19名辞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4,216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6,383,636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64,90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1月13日即将届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1月12日即将届满。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生猪销售量增长率均以公司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19年至2021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50%	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为76.6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为292.6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说明：A、B+、B、C、D 解锁比例：100%(A、B+)、80%(B)、50%(C)、0%(D)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或"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锁的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锁的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锁。	1、首次授予 72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43,451,298股； 1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4,519,630股； 3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5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513,316股； 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0%。 首次授予共计可解锁48,484,244股，剩余1,772,802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上述股份实施回购注销。 2、预留部分 84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7,542,152股； 7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310,054股； 1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5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47,186股； 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0%。 预留部分共计可解锁7,899,392股，剩余192,101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上述股份实施回购注销。 3、合计 本次共计可解锁56,383,636股，剩余1,964,903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上述股份实施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82人，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6人。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484,24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921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曹治年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712,400	2,356,200	0
2	杨瑞华	副总裁	4,544,468	2,272,234	0
3	秦军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CSO)	2,332,400	1,166,200	0
4	王春艳	首席人力资源官(CHO)	99,106	49,553	0
5	袁合宾	首席法务官(CLO)	375,116	187,558	0
6	王志远	发展建设总经理	99,106	49,553	0
7	李彦朋	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	345,382	172,691	0
8	徐绍涛	牧原肉食总经理	99,106	49,553	0
9	张玉良	首席智能官(CAIO)	207,130	103,565	0
10	王华同	副总经理(已离任)	2,332,400	1,166,200	0
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等(878人)			85,367,480	40,910,937	0
合计			100,514,094	48,484,244	0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32人，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4人。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99,39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50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等(946人)			16,182,985	7,899,392	8,091,492
合计			16,182,985	7,899,392	8,091,492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公司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11月20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19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42,710,5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8.03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909人。

7、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990股，回购价格为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204,608,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710,500股变更为72,607,850股。

9、2020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因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回购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由151,990股调整至258,383股，回购价格由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7.9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020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620股，回购价格为27.9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0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747股，回购价格为27.9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2、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13、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5、2021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344,750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变更为72,263,100股。

16、2021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11,840,9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1.54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984人。

17、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983,951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7,599股。

18、2021年2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904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983,951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9日。

19、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5,397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并注销9名离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7,77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6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3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3,627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名离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44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1、2021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3,759,330,2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6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279,149股变更为50,790,746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840,900股变更为16,577,322股。

22、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9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18.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5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8.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由288,846股调整为404,384股。

同意回购注销6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13名离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首次和预留部分均被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总计为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99,43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3、2021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703,821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790,746股调整为50,336,335股；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16,577,322股调整为16,327,912股。

24、2022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14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19名辞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4,216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6,383,636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64,90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14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共计19名辞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因1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可解除限售，另2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50%可解除限售，另5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0%，另10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因7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可解除限售，另2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50%可解除限售，另5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0%，另10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合计回购限制性股票2,189,119股(其中，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2,091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7,028股)，占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8516%，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6%。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91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6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2,279,415	32.54	-2,189,119	1,710,090,296	32.51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50,079,179	67.46		3,550,079,179	67.49
合计	5,262,358,594	100.00	-2,189,119	5,260,169,475	100.00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公司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2021年9月10日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事宜，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上述项目保荐机构。鉴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11月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中信证券签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近日与招商证券签订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的协议书》、《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的协议书》，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证券将承接招商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郑浩宇先生、孙向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郑浩宇先生，金融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项目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等。

孙向威先生，金融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项目包括：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项目、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希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完善产业布局，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四川省巴中市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实施"中国西部肉制品生产基地高端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和"巴中市恩阳区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

名称：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03MA7FCEQ45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新居综合体项目3号地块13号楼2单元302

法定代表人：于成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2022年01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聚鑫博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博惠")签署《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双方拟共同出资10,000万元在海南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认缴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聚鑫博惠认缴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该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

名称：海南龙大美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90RC2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D608室

法定代表人：刘婧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2022年01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0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1年1月11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9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0号)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5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7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13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175万股。首发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2%。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6,13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陈立鹏、相华、牟家海、徐大志 陈立鹏、相华、牟家海、徐大志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人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与前述持股平台所承诺的锁定期限一致。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2)征和工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7月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7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任增胜、付振明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与前述持股平台所承诺的锁定期限一致。(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陈立鹏、相华、牟家海、徐大志	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2)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陈立鹏、牟家海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相华、徐大志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陈立鹏、相华、牟家海、徐大志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征和工业股份的，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征和工业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征和工业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征和工业，则征和工业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征和工业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4,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5,758	1,075,758	
2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8,787	878,787	
3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45,455	1,045,455	
4	陈立鹏	500,000	500,000	注(2)
5	相华	400,000	400,000	注(2)
6	牟家海	340,000	340,000	注(2)
7	任增胜	210,000	210,000	
8	付振明	170,000	170,000	
9	徐大志	120,000	120,000	注(2)
	合计	4,740,000	4,740,000	

注：

(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股东陈立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相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牟家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徐大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300,000	-4,740,000	56,56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20,450,000	+4,740,000	25,190,000
三、股份总数	81,750,000	0	81,75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